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投资暨参与管理京东智能物流产业基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深化与京东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投资智能物流产业基金项目与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存在协同关系，从长远看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且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 波

陈珠明

魏志华

2019年3月7日